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债券代码：134164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33965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34197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3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闾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闾诚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（到期续借）27,581.86 万元。
- 2、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（一）简述

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，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，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

超过 50%的控股子公司，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金闾诚提供财务资助（到期续借）27,581.86 万元，期限半年，利率为 0。

（三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金闾诚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樊飞军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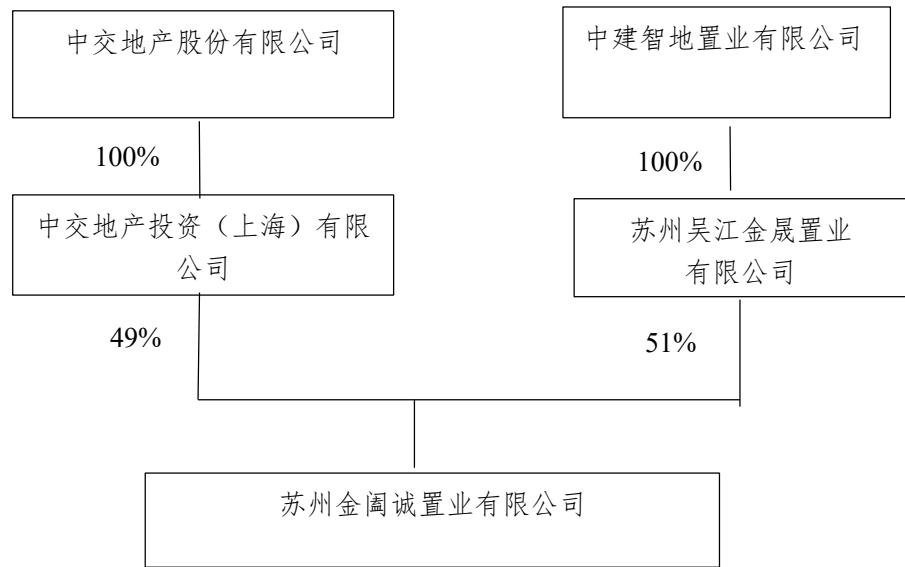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2 日

注册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宝通路 4 号 3 幢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股东构成：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%，中交地产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%。

股权结构图：



经营情况：苏州金闾诚正在对苏州晴翠璟园进行开发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 51,53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66,627 平方米，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，预计总投资 34.58 亿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，项目已竣工，累计已投资金额 31.54 亿元，项目经营情况正常。

苏州金闾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（万元）：

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24 年 12 月末 /2024 年 1-12 月	111860.34	76128.69	35731.65	99979.19	-4568.13	-3169.39

苏州金闾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公司关联方。

除本次财务资助外，公司对苏州金闾诚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樊飞军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1 月 6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一楼。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酒店管理；物业管理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会议服务；承接：模板建设工程、脚手架搭建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构成：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苏州吴江金晟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，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；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，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，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；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

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19,293.43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（绝对值）比例为 229%；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74,291.43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（绝对值）比例为 105%；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45,001.71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（绝对值）比例为 124%。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，有本金 67,422.08 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，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